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5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 2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2,698,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058,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639,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8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8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5,429,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922,355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506,645 股。）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68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5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88%；反对 12,8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2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9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68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3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024%；反对 12,8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22%；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49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1%；反对 10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5%；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3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964%；反对 12,8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22%；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14%。

关联股东聂志明先生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93,500 股股份未计入本次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495,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0%；反对 10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7%；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8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347%；反对 13,3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99%；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4%。

关联股东聂志明先生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93,500 股股份未计入本次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49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1%；反对 10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5%；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3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964%；反对 12,8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22%；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14%。

关联股东聂志明先生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93,500 股股份未计入本次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680,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711%；反对 13,3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9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9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67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0%；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3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257%；反对 12,8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22%；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2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游惠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